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TIELU YUNSHU JINGJI
FAGUI

铁路运输经济 法规

齐 凤 主编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p.com.cn>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铁路运输经济法规

齐 凤 主 编
李 慧 高彦梅 副主编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系统地阐述了铁路运输立法工作和铁路运输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知识,其中着重介绍了与铁路运输企业相关的经济法、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铁路运输合同、铁路运输法律法规、城市轨道交通法律法规、多式联运法律法规、运输经济纠纷的解决等内容。

本书既可以作为铁路运输管理专业、机车车辆专业、轨道客运专业、物流专业等相关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铁路运输企业及物流企业从业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运输经济法规/齐凤主编.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121-1830-0

I. ①铁… II. ①齐… III. ①铁路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2477 号

策划编辑:陈跃琴 刘建明

责任编辑:陈跃琴

特邀编辑:宋英杰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100044

印刷者: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14.5 字数:36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830-0/D·153

印 数:1~2 500 册 定价:34.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近些年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制定、修订或者重新颁布了许多规范铁路运输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本书严格按照新颁布和修订后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编写,力求反映我国铁路运输立法工作和铁路运输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

本书作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做了多方面的努力,翻阅了大量与铁路运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从权威的国家法律法规出发,力求使本教材既注重对重要法律法规的法理解释,又能对具体的法律问题进行实证分析。本书在每章的最后均详细地列出了本章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既便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拓展教学内容,也方便学生在课后查阅相关文献,了解和掌握更多的内容和信息。

目前,我国关于铁路运输经济法规方面的专门教材很少,而其他相关的教材又不够专业。本书以最新的铁路运输法律、法规为主线,以贴近学生、服务学生为宗旨,一方面考虑到我国高等院校运输管理专业、机车车辆专业、轨道客运专业、物流专业等相关专业教学需要,另一方面也兼顾到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因此本书的读者并不限于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学生,其他专业学生和铁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干部职工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参考本教材。

本书作者都是从事教学工作多年、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他们在总结多年铁路运输经济法规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撰写本教材。本书由齐凤担任主编,李慧、高彦梅担任副主编,李运仓、程玲、陈昭静、刘宝文、李文辉参编。齐凤、李慧、高彦梅设计了本书的编写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最后的定稿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齐凤,第二章齐凤,第三章程玲、李运仓,第四章李慧,第五章高彦梅,第六章李慧、刘宝文,第七章刘宝文、陈昭静,第八章李文辉,第九章高彦梅。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教材、著作和论文,在此向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和编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尽管我们遍阅相关理论书籍,花费大量心血,但由于铁路运输经济法规是一个较新的课题,限于编写人员知识的局限和经验不足,加之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疏漏,敬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愿与同行及读者们相互切磋,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编者

2014年1月于石家庄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二、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三、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地位和作用	5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一、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7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2
三、	铁路运输法律关系	14
四、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21
一、	企业概述	21
二、	企业法概述	25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6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6
二、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27
三、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	28
四、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终止	29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0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	30
二、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义务	31
三、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33

▶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34
	一、厂长（经理）负责制	34
	二、职工代表大会	37
▶ 第五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8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8
	二、企业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9
	三、个人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9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	4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1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3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5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46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48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8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8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0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3
▶ 第三节	公司债券	56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特征	56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	56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56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	57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58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58
	二、公司利润分配	59
▶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60
	一、公司的变更	60
	二、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3
▶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5
	一、民事责任	65
	二、行政责任	66
	三、刑事责任	6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69
	一、合同概述	69
	二、合同法概述	71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2
	一、合同订立概述	72
	二、合同订立的程序	73
	三、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5
	四、缔约过失责任	76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6
	一、合同的生效	76
	二、三种合同的效力	77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0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则	80
	二、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82
	三、合同的保全	83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与终止	84
	一、合同的变更	84
	二、合同的转让	86
	三、合同权利义务解除和终止	87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8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89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90
	三、违约行为的表现	91
	四、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92
	五、违约责任的免责条款	93

第五章 铁路运输合同

▶ 第一节	铁路运输合同概述	95
	一、铁路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95
	二、铁路运输合同的构成要素	96
	三、铁路运输合同分类	97

▶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98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98
	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99
	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101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8
	五、违反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09
▶ 第三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	111
	一、铁路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111
	二、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与车票	112
	三、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114
	四、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6
	五、违反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118
▶ 第四节	铁路行李、包裹运输合同	120
	一、铁路行李、包裹运输合同概述	120
	二、承运人、托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1
	三、铁路行李、包裹的范围	121
	四、铁路行李、包裹的托运与承运	122
	五、铁路行李、包裹的运到期限	124
	六、铁路行李、包裹交付	125
	七、无法交付物品的处理	125
▶ 第五节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和保价	126
	一、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126
	二、货物保价运输	128

第六章 铁路运输法律法规

▶ 第一节	铁路运输及立法概况	131
	一、铁路运输概述	131
	二、铁路运输法律法规体系	132
	三、我国铁路法律法规体系存在的问题	133
	四、未来铁路运输立法的主要方向	136
▶ 第二节	铁路法	137
	一、铁路法的概念	137
	二、铁路法的适用范围	137
	三、铁路运输管理体制	138
	四、铁路运输企业的性质及经营原则	138

▶ 第三节	铁路运输营业管理	139
	一、铁路运输的基本原则	139
	二、铁路运价管理	140
	三、铁路运输管理	141
▶ 第四节	铁路建设	141
	一、铁路用地	141
	二、铁路道口和桥梁建设	142
	三、铁路标准化	143
▶ 第五节	铁路安全与保护	143
	一、铁路路基的安全保护	143
	二、铁路线路的安全保护	144
	三、铁路运输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145
	四、铁路行车安全管理	147
	五、铁路列车、车站的安全管理	148
	六、铁路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	149
	七、铁路沿线环境保护	149
	八、社会公众的义务	150

第七章 城市轨道交通法律法规

▶ 第一节	城市轨道交通概述	152
	一、城市轨道交通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152
	二、城市轨道交通体系构成	154
	三、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历程	155
▶ 第二节	城市轨道交通常用法律法规	156
	一、城市轨道交通法律法规概述	156
	二、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主要法律法规体系	158
	三、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的主要内容	160
	四、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164
	五、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的法律责任	165

第八章 多式联运法律法规

▶ 第一节	多式联运概述	168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由来	168
	二、多式联运的概念和特点	169
	三、多式联运经营人及相关人员	171

	四、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法律地位	172
	五、多式联运组织与运作	173
▶ 第二节	多式联运常用法律法规	179
	一、国际商会联运单证规则	179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80
	三、联合国国际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 运单证规则	18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18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182
	六、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183
▶ 第三节	多式联运的责任划分	184
	一、多式联运责任形式	184
	二、多式联运责任期间	186
	三、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限制	186
	四、发货人的赔偿责任	188
	五、索赔与诉讼	188

第九章 运输纠纷的解决

▶ 第一节	运输纠纷的协商解决和调解解决	191
	一、运输纠纷的协商解决	191
	二、运输纠纷的调解解决	191
▶ 第二节	运输纠纷的仲裁解决	194
	一、仲裁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94
	二、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195
	三、仲裁委员会	196
	四、仲裁协议	196
	五、仲裁程序	197
	六、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200
▶ 第三节	运输纠纷的诉讼解决	203
	一、运输纠纷的诉讼解决概述	203
	二、经济诉讼管辖	206
	三、诉讼时效	211
	四、审判程序	213

参考文献	221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本章知识要点 »

识记：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法律事实，铁路运输法律关系，法人，代理，诉讼时效。

领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法人成立的条件，无效代理，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应用：

- (1) 在实践中能够甄别哪些经济关系是由经济法调整，进而用经济法的相关知识来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 (2) 能够运用经济法律关系相关知识，判断当事人双方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 (3) 能够应用所学知识判断生活中的代理行为是否有效。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的产生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走入垄断发展阶段，而随着垄断的经济现象日益严重，导致竞争环境恶化并使消费者利益受损。单凭市场的力量无法解决该问题，所以经济运行在客观上需要国家协调，以“有形的手”直接、具体地干预经济生活，来维护经济稳定，实现社会公平。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经济法的产生仅有客观需要是不够的，还需要有相应的主观学说及立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产生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直接管制经济，用经济法规统制各种物资、限制物价。战后，由于德国战败，为了应付经济困难，更加直接管制经济，并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1922—1924 年，德国出版了以经济法为主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

前苏联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就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规。

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英国、日本等国,经济立法也广泛出现,并形成了新的独立的部门法。

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1964 年 6 月 4 日制定并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经济法制史上的创举,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二)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中国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中,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应运而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经济立法日趋成熟并得到了全面的发展。

1.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我国经济法立法正式始于 1929 年。当年,国民党政府的立法院根据国民党第三届中央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制定了《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简表》,该简表中列了各项立法计划,其中有“经济立法规划”项。这一立法规划,是我国法律史上第一次出现的经济法相关概念。

此后的国民党政府,先后至少两次由官方大规模编纂《经济法规汇编》。一次是 1937 年,共分 3 卷;另一次是 1947 年,共分 7 卷。这是我国法律史上第一次使用“经济法规”这一法律概念。

但是,在那个民不聊生的年代,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都没有对经济法作系统的研究,经济法学说及相应的经济立法就无从谈起。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至改革开放以前,我国虽然也制定了一些有关经济方面的法规,但那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物资配置主要通过经济计划和行政指令来实现,市场调节的作用非常微小,甚至于没有市场调节,因此经济法的形成速度非常缓慢,即使有一些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也称不上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2.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健全经济法制显得尤为必要,于是国家开始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和进一步完善经济司法。1986 年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其中包含了经济法的部分内容,这是新中国经济立法的正式开始。此后,国家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经济立法工作,大规模的经济法理论研究随之开始。与此同时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得到确认。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 1979 年到 1992 年。这一时期,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此阶段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经济合同法、不同所有制的工业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此时的“经济立法”具有两个特点:一是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将大量的应当属于民商法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纳入立法范围,比如中国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

《经济合同法》即为典型的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二是规制市场主体行为的反垄断法、限制不正当竞争法缺位。这些特点反映出计划经济体制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的经济立法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是,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为1992年以后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从1993年至今。这一时期,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以颁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经济立法进入迅速发展时期。此后国家先后出台了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国经济法体系开始建立。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立法工作空前繁荣。目前,已基本上形成了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比较完整的经济法律体系。

关于规范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

关于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现已废止)、《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等。

关于经济活动和维护公平竞争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已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以上这些法律、法规,对于引导、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推动着中国的经济法不断向前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词,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1842年,法国的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他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其中第三章的标题就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我国最早的经济法概念出现在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中的一个“经济法”条目中,是摘抄德国法学中对于“经济法”的解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真正大量地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比如在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中就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之后,在1980年开始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中开设经济法课程。

2. 经济法的定义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理论界争议较大,目前尚无定论。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受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日本及前苏联的影响,经济法的概念一直以来也没有统一定论。我们认为,在讨论经济法的概念时应从三个方面考虑。

① 经济法是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经济调控的性质,决定了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调控,是资源的优化配置、经济的持续发展。经济法必须通过国家的积极行为实现,以保证市场的有序运行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②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用以调整市场运行秩序的法律:市场失灵和国家调控是经济法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凡是能够由市场自发配置资源、发挥作用的时间和空间,就应该由市场调节;凡是市场不能自发调节或发挥作用的时间和空间,经济法就应该发挥作用,以保证市场的有序竞争。

③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民商法和经济法共同调整。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里,民商法往往是起基础性作用的法律,而经济法是起主导性作用的法律,特别是在国家管理和干预经济生活方面显得尤为突出。

综上,我们把经济法的概念界定为:经济法是國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调整在国家干预、管理和调控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是以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但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由经济法来调整,比如财产的赠与关系、继承关系,虽然这些也是经济关系,但却是由民法来调整的。经济法只调整以下几种特定的经济关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重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市场主体体系不能管得太多、太严,也不能任其自由发展,而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创造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合适空间,促使市场主体内部结构优化、经营机制转变、经济效益提高。比如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或者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进行的必要的干预。这方面的法律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

2. 市场秩序管理关系

市场秩序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对其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简言之,就是指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需要适度的国家干预。要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实现契约自由,同时也需要国家的适度干预。没有契约自由,就没有市场经济;没有国家适度干预,

也就没有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真正的契约自由。因此,市场经济要求适度的国家干预。这方面的法律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将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学界一致的观点。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对于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者解决不好的问题,比如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经济总量的平衡等,这些就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简言之,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就是在国家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包括计划关系、财政关系、税收关系、金融关系、证券关系、投资关系、国有资产管理关系等。这方面的法律有《计划法》、《价格法》、《税法》等。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之间进行自由竞争。当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市场本身无法解决救济问题,这就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稳定发展。这方面的法律有《劳动法》、《工资法》、《保险法》等。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地位和作用

(一)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具体使用中所应遵循的准则。它是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和灵魂,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我国经济法应遵循下面几项基本原则。

1.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引导、促进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由于经济关系复杂,利益主体多元化,会产生各类矛盾。这些矛盾中有社会个体之间的矛盾,也有社会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矛盾。要想正确、妥善地处理各类经济矛盾,平衡各种经济行为,就需要协调各方的利益关系。平衡协调是一种价值体现,经济法公私兼顾,既要保持整个社会经济的有序性,又要保证社会个体在法律范围内的意志自由,以实现各方利益的均衡统一。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指通过国家的“有形之手”来纠正市场“看不见的手”所导致的弊端,同时又力求使市场在最大范围内、最高程度上发挥作用。

公平的竞争应当是平等的竞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营造并维护一个平等、公平、统一、有序的外部竞争环境,使各市场竞争主体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当然,公平的竞争必须是自由和正当的。

3.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体所承受的权利、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经济主体,例如经济管理机关、企业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消费者、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等,在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中,都必须责、权、利、效一致,不允许有纯粹的义务主体,也不允许有纯粹的权利主体。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同时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责与权不统一,会造成有责无权或有权无责。责、权与利、效不统一,就会导致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受损。

上述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和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体现了经济法的价值目标,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因而是内在统一的。

(二)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运用特殊调整方法调整一定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法律有三种表现形式。

① 宪法:这是最高形式的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它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基本国策等基本问题,其他一切法律必须与它相一致。

② 各种独立的部门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部门法进行规范调整,正是因为有这些法律才使整个社会有序地运转。

③ 从属于部门法的更为详细的法规、规章等:这部分法规、规章由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制定和修改。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呢?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判断是否为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看其有无独特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在宏观调控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和协调管理各经济主体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经济法的作用

1. 经济法是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工具

经济法通过对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调整,确认市场主体(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合法地位,规定他们应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从而确

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对不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经济法还通过禁止性规范和措施加以禁止和制裁,其目的就是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 经济法是实行宏观调控的法律依据和主要手段

经济法通过对国家宏观调控的对象、方法及范围的规定,明确宏观调控的法律地位,明确宏观调控对市场调节的指导性作用,并以此作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约束政府管理行为的法律依据和行为准则。目前,我国实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主要包括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律手段,具有规范性和稳定性,防止主观随意性方面的作用,是其他手段所无法替代的。

3. 经济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有竞争就有可能出现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会使市场因偏离正常轨道而失衡,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受到破坏,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失。我国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为市场的竞争提供法律保障。

4. 经济法有利于推动我国市场经济国际化的进程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一方面,我们要更多更好地利用外国资金、资源,技术和市场管理的经验;另一方面,积极扩大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在国内建立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与此同时,经济、技术、法律、法规方面要与国际规范相符和接轨。为此,我国已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于我国发展外贸、吸引外商投资、推动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市场经济国际化的进程都已经并正在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要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必须先了解法律关系的含义。

1.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但是,并不是所有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存在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